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淳佑

被　　告　陳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,8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5,8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約定還本付息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被告自115年1月19日起未再依約清償，屢催不理等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被告僅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異議，惟未具體敘明異議理由，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貸款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5,8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表：

編號	利息及違約金
1	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44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88計算，按期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金）。